

復審人 胡宇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78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毒品、偽造文書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8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781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2 月 21 日收受澎湖監獄通知 5 日內就撤銷假釋提出陳述意見，法務部矯正署未待復審人提出陳述意見，逕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作成原處分，顯有瑕疵；保護管束期間均配合觀護人指導，並定期採尿，且迄今未再犯與前案相關之罪；有正當工作，已回歸正常生活，須負擔照護父母及妻小之責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簡上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8 日雄檢信歲 112 執 527 字第 1129009293 號函、112 年 5 月 16 日雄檢信歲 112 執更 316 字第 112903806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等罪，復於假釋中將其所有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被害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之具體情狀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9 次（110 年 2 月 18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27 日、8 月 26 日、111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28 日、5 月 31 日未報到；110 年 3 月 11 日、5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2 月 21 日收受澎湖監獄通知 5 日內就撤銷假釋提出陳述意見，法務部矯正署未待復審人提出陳述意見，逕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作成原處分，顯有瑕疵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另有 9 次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或採尿之紀錄，有判決書及保護管束紀錄可稽，原處分所憑之事實明確，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，

縱復審人嗣後完成意見陳述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配合觀護人指導，並定期採尿，且迄今未再犯與前案相關之罪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 7 次未報到、2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另查前犯詐欺罪之手段，與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相同，均係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，以詐取他人財物，故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有正當工作，已回歸正常生活，須負擔照護父母及妻小之責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